

# 安同（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07月04日，安同（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安同（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同（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4月，租赁厦门海沧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50号的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B1号楼第2层01、02单元厂房作为体外诊断试剂研发和生产场所，租赁建筑面积为890.81m<sup>2</sup>。项目员工不在公司食宿，日工作时间8小时，一班制，夜间不工作，年工作时间250天；环评设计年产胶体金试剂盒200万人份、荧光试剂盒100万人份。

本次验收期间研发、生产工作正常运行，规模以年进行换算与环评基本一致。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委托厦门华和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编制了《安同（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1月通过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审批；2024年3月，本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3月，公司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205MACEXBWB5A001X；项目于2024年12月正式完工并投入试生产。

项目自施工至研发生产调试，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同（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结合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核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研发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 废气

项目配液前需对工作台用乙醇进行消毒，乙醇用量不大（10L/a、40mL/d），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研发、生产在 10 万级洁净车间进行，换气次数为 18 次/h。

### (三)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加强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等方式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贮存处、危险废物柜设置位于研发、生产车间北侧。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研发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从严），分别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 (二)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项目夜间不运行。

### (三)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核查，一般固废主要为一般包装废物，贮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处，收



集后出售给有资质的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化粪池、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

#### 六、验收结论

安同（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要求。根据现场核查结果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 七、后续要求

完善危废贮存场所分类分区、标识标牌及台账管理。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安同（厦门）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